（上接B303版）

以信息化和智能制造为引领，机床市场的需求结构和需求模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具备高精度、高速度、自动化、智能化特征的各类高度复合化的加工装备会迅速被市场认可，逐渐成为主流需求，从而带动中国机床市场需求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最近几年国产数控车床在复合加工技术的应用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以数控车床为基本平台，复合了铣削、镗孔、钻孔、攻丝等加工中心功能的国产车削中心产品得到了国内客户广泛认可和使用。

汽车工业是带动机床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中国汽车行业通过新能源汽车实现了弯道超车，在国际汽车行业建立自己的竞争优势。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出口市场的持续增长，中国汽车行业在国外建厂将成为必然趋势，这将带动中国机床走向国外市场，这将为中国机床具有竞争优势的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领域提供大量的海外市场机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数控车床作为智能装备重要组成部分，在数控化基础上，通过引入各种智能化技术，与人工智能相结合，使数控车床性能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实现如智能编程、自适应控制、几何误差补偿、热变形误差补偿、运动参数动态补偿、故障监控与诊断等功能，实现了智能校准、智能感知、智能预测与维护。

数控车床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发展更为高效、复杂、精密的加工技术

积极发展复杂、精密、特殊材料加工和成形等关键共性技术，在以下几个领域持续进行技术挖掘和开发，主要包括：精密及超精密车床的可靠性及精度保持技术、复杂型面和难加工材料高效加工及成形技术、在线精密检测与智能装配技术等。

二是，融合智能化技术

数控机床智能化是机床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制造业机床用户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前提是数控机床这一基本装备智能化。加工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相互促进和融合成为机床技术发展的基本目标。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数控机床需求模式的变化。由单机向包括机器人上下料和在线检测功能的制造单元和成套系统转变，由自动化、数字化向柔性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由通用车床向定制、复合化车床转变，由制造单元向智能加工中心转变，由单一车间向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转变。

三是，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

首先是，生产模式从大规模生产转向定制化柔性生产；其次是业务形态延伸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再次是产品的价值体现在"研发—制造—服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每一个环节，"工艺设计+先进装备+技术服务"业务形态逐步增加。

四是，整合上下游供应链

对上游提出更精准的需求，以获得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现在对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化生产，对重要部件进行定制化；同时，不断加深对下游客户产品形态和工艺流程研发过程的参与度，了解更多的需求信息和配套技术，合理配置资源，形成上下游联动，研发设计与销售行为相结合。

（2）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在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中，重点提到了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对于包括数控车床部分行业在内的数控机床行业，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将成为中国智能制造的方向。

具体而言，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相关工程等，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国家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建立产业联盟，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实现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化，以此促进机床行业的稳定增长。

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高端数控机床进口依赖依然明显。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未来我国高端数控机床需求将持续扩张。近年来，随着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高精尖机床禁售、限售，高端数控机床将面临重大缺口，这为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进一步将数控机床产业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到2020年要形成技术开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完善的数控机床产业链，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高端数控机床基本满足国家重点行业需要。同时，高端数控机床作为"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行业将受益于各项政策的扶持，行业红利将逐步释放。

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必将极大的促进中国制造业结构转型和产品技术升级。在产业结构升级的宏观背景下，高端数控车床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内循环为主、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新经济格局专门的促进和助执了制造业实现核心装备国产化的步伐，新旧产能替换及进口替代为国产数控车床的发展提供历史性发展机遇。在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上，明确提出"……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务院于2024年3月13日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随着这些政策落实和实施，将推动制造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产出技术升级，机床行业将迎来一轮新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51,927,972.48	1,378,935,790.00	1,378,876,529.32	5.29	1,223,635,895.59	1,223,624,8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310,186.46	865,338,270.54	865,279,009.86	2.08	812,872,049.50	812,860,967.84
营业收入	663,561,414.29	630,999,983.15	630,999,983.15	5.16	540,808,211.52	540,808,2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1,088.46	59,728,497.56	59,680,318.54	−50.71	73,017,797.17	73,006,7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09,375.49	51,547,166.64	50,130,954.68	−60.41	63,193,263.10	61,942,1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6,208.50	24,872,858.87	24,872,858.87	321.05	52,397,943.89	52,397,94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7.15	7.15	减少3.77个百分点	9.28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11	1.11	−51.35	1.35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11	1.11	−51.35	1.35	1.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1	5.59	5.59	增加0.82个百分点	6.00	6.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0,688,090.02	157,663,167.53	156,984,870.19	198,225,28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4,978.13	9,451,381.10	5,023,212.96	5,541,5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71,627.15	5,877,196.12	2,143,893.35	3,716,6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8,921.63	32,475,656.04	17,672,976.44	66,176,497.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长泉	0	12,976,733	23.94	12,976,7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兆春	0	9,335,895	17.22	9,335,8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秀华	0	6,604,280	12.18	6,604,2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玉环虎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00,000	6.46	3,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178,375	4.02	2,178,37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雅萍	0	1,601,049	2.95	1,601,0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茂杨	0	1,398,867	2.58	1,398,8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仕波	0	1,361,885	2.51	1,361,8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祥龙	−287,134	1,125,000	2.08	1,1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910	1,123,910	2.07	1,123,91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长泉与郭秀华为夫妻关系，高兆春为高长泉、郭秀华之子。高长泉持有玉环虎鹿35.0337%股份，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泉、郭秀华合计持有玉环高兴37.3119%股份，且高长泉为法定代表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玉环虎鹿、玉环高兴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高长泉	12,976,733	0	12,976,733	23.94	0	无
2	高兆春	9,335,895	0	9,335,895	17.22	0	无
3	郭秀华	6,604,280	0	6,604,280	12.18	0	无
4	玉环虎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0	3,500,000	6.46	0	无
5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8,375	0	2,178,375	4.02	0	无
6	高雅萍	1,601,049	0	1,601,049	2.95	0	无
7	叶茂杨	1,398,867	0	1,398,867	2.58	0	无
8	蒋仕波	1,361,885	0	1,361,885	2.51	0	无
9	沈祥龙	1,125,000	0	1,125,000	2.08	−287,134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910	0	1,123,910	2.07	1,123,910	无
合计	/	41,205,994	0	41,205,994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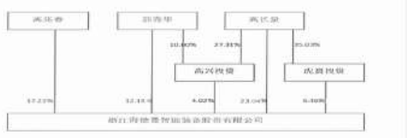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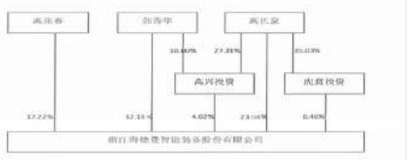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56.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1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4.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0.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度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内计提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商誉减值损失	2,683,670.34	151,161.09
存货跌价损失	1,583,399.85	172,508.3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3,162.70	1,355,528.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2,886.34	2,820,509.5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764.66	69,972.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4,176.13	5,093,751.92
合计	4,509,707.76	9,663,431.94

（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情况

1、商誉形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出资1,045.25万元收购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跃"）7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形成合并商誉人民币1,070.97万元。

2、前期商誉减值情况

经测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雨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980万元，高于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3、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收购完成后每年期末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于2023年期末对与上述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金雨跃资产组根据其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税前折现率为11.37%，预测期的现金流量根据资产组所处的行业环境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4、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原因及数据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雨跃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272号），金雨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4,970.00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金雨跃业务拓展、收入和利润情况低于收购日预期，结合在手订单及自身经营情况，经测算，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参考坤元评估的评估结果，本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683,670.34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2023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549,052.57元，2023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583,399.85元，因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及原材料生产领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52,260.24元。截至2023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080,192.18元。

（三）计提合同资产坏账损失的情况

2023年初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为1,727,184.94元，2023年计提了合同资产坏账损失为203,162.70元，截至2023年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为1,930,347.64元。

（四）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2023年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474.87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2,886.34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0,764.66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54,176.13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4,509,707.76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3年度合并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利润总额4,509,707.76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计提减值损失。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56.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1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4.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生文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金雨跃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金雨跃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计提2023年度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计提2023年度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1,990,425.15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9,441,088.46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06,616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523,969.60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4,206,616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1,682,6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889,2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素素	丁淼	黄巧梅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18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年	2016年	199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年12月	2018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8年	2018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签署钱江水利、慈星股份、浙南德鲁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双环传动、钱江水利、慈星股份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苏特集团、双环传动、禾川科技、慈星股份、钱江水利、浙南德鲁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无	近三年签署重庆啤酒、北大医药、